

#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4 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与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多宝集团”）及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谊资本”）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8 月 28 日上午，加多宝集团通过其官网发布声明否认与你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上述协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立即核实并就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1. 详细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过程、各方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并核实协议签署过程、协议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加多宝集团的声明核实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及所涉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你公司披露的《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显示，加多宝集团一方的授权代表为黄伟清。请你公司说明黄伟清在加多宝集团的具体任职及与加多宝集团的关系情况，你公司在签订协议时是否要求黄伟清提供加多宝集团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如无，请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的法律效力。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3. 就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公告》及加多宝集团声明应核实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8 月 28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 8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8 日